

新时代中国国际秩序 构成性纲领刍议^{*}

陈 拯

【内容提要】 国际秩序的变革方向是大变局下大国竞合的焦点。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是针对国际秩序基本构成性问题的总体性方案，体现出特定主体对国际秩序构建的原则性主张，由规定秩序运行目标与引领秩序导向的理想愿景、判断规则与行为正当性的核心价值观以及确定主体间关系与互动原则的基础制度构成，是秩序构建的重要指引。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科学体系中，“五个世界”总目标树立了理想愿景，全人类共同价值奠定了核心价值观，新型国际关系明确了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三者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新时代中国的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这一纲领为国际秩序的变革完善明确了目标宗旨，为规范原则提供了价值支撑，是具体规则和制度安排的生成语法。与现行国际秩序及“自由国际秩序”的比较展示了中国纲领的兼容性与进步性，突显了其所秉持的多元会通、和合共生的整体性世界观以及注重关系和过程协调的思维。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这一集成性概念有助于系统把握中国秩序方案的内在层次性，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学理转化与国际传播。

【关键词】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秩序；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新型国际关系；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者简介】 陈拯，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上海 邮编：200433）。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25) 10-0034-22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秩序视域下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新型国际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1AZD093）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疏漏由笔者负责。

一、引言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秩序进入转型变革的历史关键期。^①面对不确定的未来,各主要战略力量都在试图提出、论证并推广自身的国际秩序方案。有关国际秩序的外交话语和战略叙事碰撞已成为大国竞合的重要维度。^②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之问,针对“中国应推动建设什么样的世界,构建什么样的国际关系”这个重大命题,中国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倡议,形成了大变局下推动国际秩序变革完善的顶层设计与战略叙事。^③2023年12月,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相关理念与实践,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科学体系做了权威概括,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④如何系统准确地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秩序意涵,把握各要素在其中的位置及关系,论证中国方案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是中国学界的重大使命。

^① 相关研究已成为近年来国际政治学科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三本重要的国际期刊为例,《国际组织》创刊75周年特刊讨论了自由国际秩序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方法,参见David A. Lake, Lisa L. Martin and Thomas Risse,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5, No. 2, 2021, pp. 225-257。《国际事务》在2021年9月推出“去全球化?自由国际秩序的未来”特刊,参见T. V. Paul, “Globalization, Deglobalization and Reglobalization: Adapting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7, No. 5, 2021, pp. 1599-1620。《国际政治经济评论》在2020年推出专栏,讨论了中国的快速发展与自由国际秩序转型,参见Nana de Graaff, Tobias ten Brinkb and Inderjeet Parmar, “China’s Rise in a Liberal World Order in Transition—Introduction to the Foru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27, No. 2, 2020, pp. 191-207。

^②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试图通过“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形成某种“叙事同盟”,从而孤立乃至遏制中国。参见Alexandra Homolar and Oliver Turner, “Narrative Alliances: The Discursiv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0, No. 1, 2024, pp. 203-220; G. John Ikenberry, “Three Worlds: The West, East and South and the Competition to Shape Glob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0, No. 1, 2024, pp. 121-138。

^③ 李慧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4—33页。

^④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23年12月29日。2025年9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这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后,新时代中国向世界贡献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

对相关政治理念与政策实践的学理分析也是推进中国国际关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进而更好地参与国际对话的重要抓手。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从辨析秩序构成要素与国际秩序方案内容的层次性入手，批判性借鉴英国学派的“宪制结构”（constitutional structure）概念，提出“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概念，并将确定秩序运行目标和路径方向的理想愿景、判断和规范正义性的核心价值观以及协调规制国际交往的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明确为其基本要件，从而建立起概念框架，力求更好地辨析相关理念在中国国际秩序方略中的位置，说明中国秩序方案的道义目标和规范基础，展示其思维倾向，在学理上进一步论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先进性，推动其国际传播与知识转化。

二、研究背景

近年来，中国学界围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实践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①但同国际关系学科既有知识体系的对话不够充分，未能充分发掘中国理念与话语的理论潜能。^②本文认为，同当前有关国际秩序（或世界政治秩序）变革的学术议程相对接是值得探索的维度。通过将中国理念、话语和实践同西方学术概念进行比照，既能获得启发，也可以进一步剖析西方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知识和思维的不足，提炼出源自中国且具有一般性意义的新概念和新命题，进而能够与探索国际关系理论中国贡献的学术努力相结合，做出具有世界意义的自主知识贡献。

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新型国际关系的学理分析也有助于更好地阐述中国的国际秩序主张，推进相关理念的国际传播。中国的国际秩序方案成为中外普遍关注的热点，中国与现行国际秩序及西方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的关系

^① 参见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五洲传播出版社2024年版；陈岳、蒲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王帆、凌胜利主编：《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张宇燕主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外交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王公龙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刘培东、吴志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的发展进路与思考——基于CiteSpace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计量分析》，载《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1期，第70—81页。

^② 蒋昌建、潘忠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扬弃》，载《浙江学刊》，2017年第4期，第11—20页；张骥：《深化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的着力点》，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年第7期，第35—42页；郭树勇：《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概念体系初探：一种类型—关系—功能的概念分析》，载《国际观察》，2023年第1期，第1—38页；赵可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时代价值、理论与实践逻辑》，载《当代世界》，2024年第10期，第12—18页。

问题日益成为讨论焦点。^①实际上,中国的发展既得益于现行国际秩序,也是中国对国际秩序施加自身影响的过程,需要基于不同的领域和维度进行辨析。有学者认为,霸权国未必是守成方,有时反而会成为修正者,表现为有选择地破坏和退出多边机制等。^②因此,问题可能不在于谁在寻求改变,而是改变什么以及如何改变。我们有必要重点讨论中国期待构建怎样的国际秩序,其目标、价值和规范基础是什么,为什么这种主张是合理和正当的以及为什么中国的许诺是可信的、方案是可行的等问题。^③

构建自身对秩序目标和规范基础的战略叙事对中国这样一个快速发展的大国具有重要意义。如有学者指出,有关中国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学理讨论大多围绕具体策略选择展开,聚焦于中国在特定领域与区域所推动的组织和机制,主要关注话语权和决策权分配的问题,对更高层次的制度目标、宗旨、价值以及规范基础(也被称为“社会目的”)的讨论不足。^④具体规则的设置和话语权分配的变化并不一定与制度的社会目的相重合。外部世界同样关注中国主导创设各种新机构与机制的社会目的,而这正是“五个世界”总目标、新型国际关系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等理念所要系统回答的问题。我们可以尝试找到更恰当的概念框架,对中国方案就国际秩序目标、宗旨、价值、关系定位与互动原则等基本构成性问题的主张进行有层次的系统梳理,对不同理念方案进行国际比较,进一步明确中国秩序方案的特质,推进其学理转化和传播。

^① 参见 G.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1, 2008, pp. 23-37; Randall L. Schweller and Xiaoyu Pu, “After Unipolarity: China’s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an Era of U. S. Declin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6, No. 1, 2011, pp. 41-72;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a in a World of Orders: Rethinking Compliance and Challenge in Beijing’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4, No. 2, 2019, pp. 9-60; Bentley B. Allan, Srdjan Vucetic and Ted Hopf, “The Distribution of Identi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China’s Hegemonic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4, 2018, pp. 839-869; Jessica Chen Weiss and Jeremy L. Wallace, “Domestic Politics, China’s Rise, and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5, No. 2, 2021, pp. 635-664; Matthew D. Stephen, “China and the Limits of Hypothetical Hegemony,” *Security Studies*, Vol. 33, No. 1, 2024, pp. 152-159; Steve Chan and Weixing Hu, “Rising States and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The Ca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1, No. 2, 2025, pp. 381-397.

^② 陈拯:《霸权国修正国际制度的策略选择》,载《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3期,第33—67页; Steve Chan, et al., *Contesting Revision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Alexander Cooley and Daniel Nexon, *Exit from Hegemony: The Unraveling of the American Glob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③ Daniel Deudney, G. John Ikenberry and Karoline Postel-Vinay, eds., *Debating Worlds: Contested Narratives of Global Modernity and World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eter J. Katzenstein, ed., *Uncertainty and Its Discontents: Worldviews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④ Matthew D. Stephen, “China’s New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A Framework and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3, No. 3, 2021, pp. 807-834.

三、国际秩序方案的内在层次性与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

本文在辨析国际秩序构建方案内在层次性的基础上，尝试推进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国际秩序意涵的阐释。秩序方案是针对秩序目标与秩序构成要素的主张和论述。有研究认为，国际秩序由主流价值观、体现恰当性逻辑的原则规范以及反映后果性逻辑的机制规则三类要素构成。^① 本部分强调这三类要素的内在层次性，在此基础上论证国际秩序方案中的层次分别，进而提出“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概念，辨析构成性纲领的三大构成要件，即理想愿景、核心价值观及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

（一）国际秩序方案及其内在层次性

在既有研究基础上，本文认为国际秩序是指国际体系中以国家为主的行为体间基于对彼此关系与互动的规则和规范安排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与互动模式，一定程度上能够界定、调控和约束行为与交往，形成相对可预测的互动状态，减少冲突并促进合作。^② 相应地，国际秩序方案则可以界定为特定国际政治主体对于国际秩序构建、改革与发展方向的系统主张。与此同时，学界围绕国际秩序构成要素也进行了讨论，如阎学通提出了“国际主流价值观—国际规范—国际制度安排”三要素论。^③ 本文将国际秩序的基本组成要素主要确定为三方面：一是判断正义性的价值观；二是界定合宜行为范围，体现恰当性逻辑的规范性原则；三是体现结果性逻辑，发挥调控作用的规则及程序安排。这三方面分别发挥着价值引领、规范导向和规则调控作用。

广义的国际制度（包含机制和规范）是国际秩序的核心。英国学派分析了国际制度的层次性。如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强调秩序是共同利益观念、规则和制度的结果。其中，在维持国际秩序上主要存在三套规则：一是国际社会的构成性

^① 李慧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4—33页。

^② 刘丰：《国际利益格局调整与国际秩序转型》，载《外交评论》，2015年第5期，第48页；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页；唐世平：《国际秩序的未来》，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31页；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9页；贺凯、冯惠云：《中国崛起与国际秩序转型：一种类型化分析》，载《当代亚太》，2020年第3期，第4—29页；李慧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9—10页。

^③ 参见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4页；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9页；邹治波：《国际秩序的评判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5期，第27—45页。

原则，界定了合法单元的属性，确立了国家主权是人类政治组织的基本原则；二是有关成员如何确定彼此关系的共处原则；三是用来规范国家间在政治、战略、社会和经济领域合作的具体安排。^①三者具有明显的层次差别：构成性原则是各国间共处与合作的前提条件，共处原则提供了实现合作的原则指引，各种具体规则和规范则在具体领域中规定和指导合作行动。^②巴里·布赞（Barry Buzan）等继承了布尔的思想，对“首要制度”（primary institutions）/“基本制度”（fundamental institutions）和其他制度做了区分。^③将这种思路引入国际秩序研究后可以发现，除涉及的具体领域与区域差异外，不同的规范性原则和程序性规则在层次属性上也存在区别。^④同样，不同价值观的地位重要性和接受度也有差异。层次不同的价值观、制度与规范在秩序构建和转型中发挥着不同作用，需要区别讨论。^⑤

既有研究往往基于领域划分展开对国际秩序方案的分析与比较。^⑥考虑到秩序构成要素的内在层次性，秩序方案的内部层次同样值得注意。借鉴英国学派的层次思维，本文认为国际秩序构建方案包含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构成性纲领，回答基本的构成性问题，明确秩序运行的目标愿景、所秉持的核心价值观以及主体关系的基本定位与互动原则（也包括等级性等权威分配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宪制性意义与根本的构成性影响。第二个层次是维度与领域层面的原则性规范主张。它们是对构成性纲领的进一步展开，支撑着秩序的目标愿景，展现其核心价值观，并落实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表现为在特定领域创设的指导性原则，如全球气候变化领域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第三个层次是就具体问题与特定对象而言的有关决策和执行的机制安排方案，包括各种具体的国际组织和平台以及各类执行性规范、规则与程序（包括具体机制中的权威分配）。它们在具体问题领域行使权威，凝聚共同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发挥具体指引和调控作用，是对前两个层次的进一步细化。

① 赫德利·布尔著，张小明译：《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四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1—63页。

②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四版），第61—63页；马国林：《反思赫德利·布尔的国际制度思想》，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第124—125页。

③ 章前明：《英国学派中的基本制度概念与国际社会观念的关联：共识与争鸣》，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22—35页。

④ 对制度层次的区分，参见张发林：《国际政治中的制度方略——内涵、逻辑与策略》，载《东北亚论坛》，2022年第5期，第47—49页。阎学通对秩序要素的区分本身就暗含着层次差异，但不能笼统地界定不同性质要素间的层次关系。参见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17页；阎学通著，李佩芝译：《大国领导力》，中信出版集团2020年版，第90页。

⑤ 参见李慧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17—18页。

⑥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a in a World of Orders: Rethinking Compliance and Challenge in Beijing'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9-60.

上述层次框架有助于更好地辨析国际秩序方案，并在国际秩序方案的视域下厘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学体系若干要素之间的关系。简言之，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作为努力目标，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普遍遵循，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作为基本支撑，三者共同回答了秩序的基本构成性问题，规定了国际秩序运行的目标、所秉持的基本价值观以及对主体关系的基本定位和互动原则，构成了中国国际秩序方案的顶层设计，属于构成性纲领层次。同时，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作为战略引领，它们在发展、安全和治理等主要领域提出的各类原则性规范主张可归入第二层次范畴。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提出的创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具体主张和实践则可归入第三层次的机制安排范畴。总之，不同理念和主张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层次关系，又构成相辅相成的整体。囿于篇幅，本文集中讨论构成性纲领层次，展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国际秩序基本构成性问题的系统回答，并将其与“自由国际秩序”等进行比较。

（二）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构成

“构成性纲领”这一概念部分受到了克里斯·勒-施密特（Christian Reus-Smit）提出的宪制结构概念的启发，但两者间存在关键区别。作为将英国学派与建构主义理论相结合的代表，勒-施密特认为，“宪制结构是一套由主体间信念、原则与规范组成的紧密集合体，不仅定义了什么是合法的行为者，其享有国家具有的权利和特权，也定义了国家正当行为的基本参数”。^① 宪制结构包含国家道德目的（the moral purpose of the state）的主导信念、主权性权威的组织原则（organizing principle of sovereignty）以及纯粹的程序正义规范（norm of pure procedural justice）三大构成要件。具体而言，国家道德目的信念包含了“各种历史主体将其政治生活组织为某种单一整体性的自治政治单元的理由”，为后两个构成要件提供了基础；主权性权威的组织原则界定了值得拥有主权性权利的行为体，明确了它们合法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与相应义务；纯粹的程序正义规范规定了具有正当性的国家行为的基本参数，从而指导制定各种具体的行为规则。^② 这三个要素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界定了国际社会的成员资格、合法国家行动的界限以及基本制度实践的性质。

勒-施密特的论述虽然提供了一定的启发，但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勒-施密特对

^① Christian Reus-Smit, *The Moral Purpose of the State: Culture, Social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0.

^② Christian Reus-Smit, *The Moral Purpose of the State: Culture, Social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6-33.

宪制结构的探讨仅限于近代西欧国际社会形成和演进的经验，他将道德目的限定为国家作为单元的道德目的、将组织方式限定为政治单元自身的组织模式，主要从构成单元属性的变化来理解体系变迁。这种思维模式将某种特定的国内政治意识形态与政体组织形态设定为秩序模板，忽略了主体的多元性，特别是不同区域体系历史与现实经验的差异性。我们必须摒弃其从单元属性来定位秩序性质的还原论倾向以及深层内嵌的西方中心意识与文明等级理念。^① 借鉴布尔和勒-施密特等的讨论，本文认为，国际秩序方案中的构成性纲领作为体系性的顶层设计，包含理想愿景、核心价值观以及界定关键主体间关系与互动过程的基本原则三大要素。

理想愿景涉及特定国际秩序的基本目标与范型。愿景是社会主体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状态，面向未来所做出的反思性创造。^② 理想愿景与勒-施密特提出的道德目的相参照，提供了秩序构建的目标和方向指引，但明确克服了其过于聚焦单元属性与政体中心的弊病，包容各单元对自身形态和目标的差异性看法。需要说明的是，理想愿景本身不属于秩序的构成要素，但在秩序构建方案中却居于不可或缺的引领性地位。如布尔所强调的，秩序是参照特定的目标或者说理想状态而言的。^③ 从政治秩序的历史与实践来看，各种秩序方案需要处理的基本（某种意义上也是终极性）构成性问题是，秩序运行的基本目标以及追求的理想状态是什么。国际秩序方案要先说明秩序设计的目标和宗旨，勾画出理想愿景作为参照，然后才是如何确定规则等问题。不同的愿景反映了不同的理念和诉求，对价值和制度原则具有塑造作用。理想愿景提供方向指引、使命意识和动员激励。更有吸引力、更具正当性和可行性的愿景观念在秩序方案间的竞争中意义重大。

价值观是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之一。价值观不仅有主流和边缘之别，还存在重要性和地位差异。主流价值观内也存在次序差别，其中最重要的是维持社群基本团结、提供基本评价标准的核心价值观。各种形态的社会秩序都需要具备一定的核心价值理念作为凝合剂以及交往互动的指引。^④ 国际秩序构建方案同样需要一定的核心价值坐标，将其作为相互关系定位、互动原则塑造以及行为规则制定的参照和指

^① 类似的思维方式普遍存在于西方学界关于国际秩序的概念性讨论中。所谓“自由国际秩序”对“自由”的理解就是如此。唐世平指出，主导性国家是“自由民主”国家并不意味着它们建立的国际秩序也是自由的。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的未来》，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29—43页。

^② 门洪华：《中国的世界理想及其实现维度》，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4期，第28—29页。

^③ 如布尔所言，相对于一个目的（寻找某个作者的书）而言有序的书排列，可能相对于另一个目的（寻找某个主题的书）而言是无序的。参见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四版），第8页。

^④ 赵可金：《全球公民社会与国际政治中的正义问题》，载《国际观察》，2006年第4期，第25—32页；赵可金：《从国际秩序到全球秩序：一种思想史的视角》，载《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1期，第76—96页。

引，支撑和界定国际规范、规则、程序和权威分配的正当性。

基本关系定位和互动原则呼应了勒-施密特提出的组织原则和程序正义规范。对国家间基本关系的定位以及对基本交往与行为准则的设定体现了人们对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追求，构成了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主要内容，也是对愿景和价值观的落实。在现行国际秩序中，《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等都可归为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①

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联系密切。理想愿景提供了秩序的目标基准，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伦理基点，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提供了恰当关系定位和国家行为的基本参数。理想愿景与核心价值相互支撑，而基本原则是对前两者的进一步表达。这些根本性理念和原则构成了特定方案对国际秩序构成性问题的回答，确立了总体目标和价值导向，界定了恰当合宜的主体关系与行为范围，提供了秩序构建的基础生成语法（generative grammar），将其与变动不居、复杂多样的战略情境相互联系激荡，生发出更为具体的价值、规范和规则安排。在现实中，构成性纲领主要通过话语叙事得以集中呈现。下文将这一概念框架应用于阐释和整理有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表述，结合同其他秩序方案的比较，说明“五个世界”总目标、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新型国际关系如何分别针对理想愿景、核心价值观以及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给出了独特的中国回答，展示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这一概念框架的应用价值。

四、“五个世界”总目标勾画中国国际秩序纲领的理想愿景

在国际秩序演进的关键点（如创建和变革的关键期），面对不确定的未来，尤其需要新的理想愿景作为范本加以指引，明确秩序调整与完善的方向。本文认为，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学体系的过程中，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五个世界”总目标集中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的问题，包含了全面、系统、丰富、均衡的国际秩序理想愿景，从更高层次设定了国际秩序建设与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其中，持久和平的世界包含国际秩序的基本政治愿景，是其他维度愿景的基础和

^① 《联合国宪章》，<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https://www.fmprc.gov.cn/web/wjlb_673085/zjzg_673183/gjs_673893/gjzz_673897/lhg_684120/zywj_684132/200404/t20040408_10410404.shtml。

前提。持久和平是国际秩序构建的基本诉求和关键目标。相较于“自由国际秩序”信奉的“民主和平论”以及由此而来的政体更迭冲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构建平等相待与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格局，在政治维度明确了相互尊重与对话协商的原则主张。

普遍安全的世界包含安全维度的国际秩序愿景。安全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前提。免于恐惧和危险是人类最基本和最普遍的诉求。中国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将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作为国际安全秩序的目标和模板，延伸出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等原则，同“自由国际秩序”以“保卫民主体制”为宗旨的小集团安全观形成鲜明对比，也与以集体身份和价值规范的同质性为基础的“多元安全共同体”存在显著差异，为国际安全秩序的发展明确了目标和方向。^①

共同繁荣的世界包含经济发展维度的国际秩序愿景。它突破了资本中心与市场至上思维，摒弃零和思维与“赢者通吃”的游戏规则，将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格局作为经济秩序目标和模板，强调加强政策协调，构建更加均衡的全球分工体系，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张在打破贸易壁垒的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和保护，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② 这为当前遭遇“脱钩断链”与倒退危机的全球经济秩序提供了方向指引。^③

开放包容的世界包含文明交往维度的国际秩序愿景。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处理不同文明间的关系是国际秩序的重要维度。^④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在推动实现文明与社群间共生共存、和而不同、相互尊重、平等相待。^⑤ 呼应构建共同体的目标，中国倡导文明交流互鉴，强调充分尊重和维护文明间的差异和多样性，主张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构建对话合作网络，追求不同群体间的交融发展，构建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格局。这与西方单一性思维与排他式的文化扩张导向形成了鲜明对比，指引人类社会朝着更加开放包容的方向发展。

①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

② 熊杰、石云霞：《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来源、发展逻辑和理论贡献》，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20—22页。

③ 高婉妮：《全球秩序重塑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87—99页。

④ 彼得·J.卡赞斯坦主编，秦亚青等译：《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8页；高婉妮：《全球秩序重塑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87—99页；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68—470页。

清洁美丽的世界包含生态环境维度的秩序愿景。有别于以往的国际秩序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时代变化，将环境问题以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置于突出位置，提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要求国际秩序构建充分关注相关问题，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格局，主张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强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倡导多边主义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为推进全球环境治理而努力。

可见，“五个世界”总目标明确包含了多维度的综合性国际秩序理想愿景，基于马克思主义“类”概念基础上的整体意识，延续中华文明“天下大同”的传统追求，将政治、安全、经济、文化和生态维度的理想图景融为一体，从人类整体命运高度勾画了国际秩序变革完善的总体目标和方向。^①其鲜明的整体性思维和贯通性视野包含了全面的目标，超越了传统秩序理念中的单元中心倾向，特别是由此产生的各种差异和区隔，引领秩序的总体完善。^②

同时，“五个世界”总目标具有高度可行性，树立了合理且可实现的目标。其表述具有显著的开放性与包容性，汇聚了各方意见的“最大公约数”。一方面，它呼应了《联合国宪章》“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等目标宗旨，^③在此基础上加以拓展、丰富和完善；另一方面，它与“自由国际秩序”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推动国际分工、贸易开放与社会交流，维护人权，保护环境，推进社会进步与国际合作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共识。“五个世界”总目标将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真正延伸至国际层次，从话语竞争的角度来看占据了话语制高点，有助于争取和扩大支持力量。

“五个世界”总目标突出了总体性意识，秉持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时间视野，包含多维多层的空间视野，为国际秩序构建提供了目标参照和原则指引，转化为不同层次的秩序要素设计。首先，“五个世界”的命运共同体愿景强调以整体思维、共生意识、全球化视野以及全人类情怀思考和处理各种利益与理念分歧，辩证处理不同个体和群体间同与异的关系，主张尊重各国在价值理念和制度系统等方面的客观差异，进而“聚利益、责任、挑战之同，化意识形态、政治制度、发展阶段之异”。^④其次，“五

① 吴志成、吴宇：《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论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第4—33页。

② 吴志成：《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载《国外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第25—30页；胡鞍钢、李萍：《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中国方案》，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7—14页。

③ 《联合国宪章》，<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④ 王寅：《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与构建原则》，载《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5期，第22—32页。

个世界”的命运共同体愿景强调平等对话、合作共赢、互鉴包容等过程性交往原则，重视愿景构建、方向引领与坐标定位的过程。以“五个世界”总目标为理想愿景，突破画线设界的封闭思维，超越狭隘的自我中心倾向，强调共商、共建、共享的进程式伦理，鼓励各方充分照顾彼此关切，通过沟通对话增信释疑、深化合作，从而与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新型国际关系形成呼应。

在引领国际秩序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发展的同时，“五个世界”愿景也意识到这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有别于冷战后一度流行的“世界政府”和“新帝国”构想，“五个世界”愿景批判权力逻辑和等级思维，强调主权国家间的伙伴合作，相信以对话协商、交流互鉴等过程性机制为支撑，基于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等交往伦理，国家间能够突破传统无政府状态的限制，实现相容的福利改进，在多领域维持常态化的互利合作。“命运共同体”等概念强调多中心性与平等性，更贴近当前的国际政治语境并获得认可与接受。^①

总之，“五个世界”总目标站在人类整体命运的高度，在体系层次上提出了更为全面、综合、均衡、可持续的国际秩序理想愿景，明确了其所服务与发展的社会目标。它以现行国际秩序为基础，是对其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的丰富与提升，同“自由国际秩序”在维持和平稳定、拓展多边合作、支持国际法和国际制度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交集。但两者存在重大区别：西方“自由国际秩序”以创造“一个令民主安全的世界”为名，实则是维护和服务于特定主体，渗透着小集团的封闭性与对抗性思维，以在单元属性上改造和同化他者为目的，具有深刻的西方中心色彩。^②与之相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的理想愿景以共同命运和共享未来为指向，突破了传统的以个体为中心、以属性和身份改造为重点的秩序方案，拓展并提升了不同方案间的交集（见表1）。这一方案坚持理想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是共维和平、共促发展、共保安全、共享文明、共护生态的综合性构想，是以人类为中心、面向未来、兼具批判性与实践性的理想愿景，在更高层次上全面界定了中国国际秩序方案的理想愿景，树立了变革与完善秩序的目标和方向。^③

① 李明明：《论天下思想中的政道与治道》，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2期，第109—125页。

② 参见 G. John Ikenberry, *A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Crises of Global Ord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0; G. John Ikenberry, *Liberal Leviathan: The Origins,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World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Tony Smith, *America's Miss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wid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刘同舫：《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普遍交往关系的创造性重塑》，载《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7页。

表 1 三大秩序方案的理想愿景比较

| 秩序方案 | 基本主张 |
|-------------|--|
|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 | 五位一体框架和“五个世界”构想；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格局；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格局；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格局；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格局 |
| 现行国际秩序 |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 “自由国际秩序” | 创造一个“令民主安全的世界”：通过创造各种平台、工具与手段，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协助“自由民主国家”管理其经济和安全的相互依赖性；扩大自由贸易，提高资本流动性，传播“民主”，促进“人权”、社会进步、国际合作以及“自由民主国家”间的团结，保障西方“自由民主体制”安全 |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相关文献自制，参见《联合国宪章》，<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G. John Ikenberry, *A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Crises of Global Order*, 2020；David A. Lake, Lisa L. Martin and Thomas Risse,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p. 225-257。

五、全人类共同价值树立中国国际秩序纲领的核心价值观指引

核心价值观提供秩序构建的价值坐标和指引，体现在国际秩序方案对各种原则、主张、规则、机制的安排及论证中。^①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② 确立并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旨在“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③ 诸多全球性问题和挑战虽然源于复杂的利益纠葛，但也同价值理念的混乱与冲突密不可分。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发展阶段性的前提下，力求凝聚能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最大价值公约数，在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中确立了“共在”与“共生”为导向的基本伦理信念，统领其他价值理念，支撑各类制度规范，引领秩序构建。

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展了中国在国际层面的价值主张并加以体系化，其中“和平

^① Christian Reus-Smit,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4, 2017, pp. 851-885.

^②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53—254页。

^③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

与发展是人类的事业，公平正义是人类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人类共同追求”。^①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也关乎人的基本权利。“和平是人民的永恒期望”，事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求。^② 发展则是解决各种问题的关键。^③ 中国坚持“公平包容，打造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明确主张“让发展更加平衡，让发展机会更加均等、发展成果人人共享”，提升发展公平性、有效性和协同性。^④

公平与正义是共同的理想。各种秩序方案在形式上都承认公平正义的重要性，但在具体理解和某些实质性主张上却存在差别。中国主张的公平包含平等与正义两方面，平等侧重于国际关系中无差别的主体地位平等，正义则侧重于国际秩序中各主体的“得其应得”。中国坚持国家享有平等的主权与国际法地位，“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⑤ 同时要兼顾不同国家和不同社会的正当权益与合理需求，践行正确义利观，对落后与欠发达国家予以必要帮助。

民主与自由是共同的追求。中国强调，不仅要在国家层面和个人层次理解和践行民主与自由，更需要将其融入国家间交往互动与全球治理的语境。全人类共同价值蕴含的民主不仅是国家治理过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是国家间关系与全球治理进程的民主化，强调“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⑥ 全人类共同价值蕴含的自由强调的是各国人民实现美好幸福生活的自由、各国有权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自由以及不同民族国家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自由。^⑦ 这明显有别于西方“自由国际秩序”局限在国内层面落实其所狭隘理解的“民主自由”。

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多元价值理念间交叠共识的归纳，既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也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是一种基于历史实践的归纳性伦理观，无论是在叙事表达还是在实践转化上都具有突出的包容性。^⑧ 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共同”不是抽象先验的，而是具体现实的，呼应了“五个世界”的目标设定，强调自我与他者的

①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第5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30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247—248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406—407页。

⑤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254页。

⑥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417页。

⑦ 参见郇庆治、赵睿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基础及其时代拓展》，载《党政研究》，2021年第6期，第81—90页。

⑧ 相关讨论参见杨洁勉：《全人类共同价值国际传播的重点和难点》，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5期，第41—43页；苏长和：《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知识体系及其世界意义的思考》，载《当代中国与世界》，2022年第4期，第23—29页。

价值关联。作为一种过程导向的归纳性伦理观，其具有鲜明的包容性和现实性，并深刻地体现为相互尊重的关系原则、合作共赢的交往原则和公平正义的治理原则。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在当今国际社会具有广泛而稳固的共通性。中国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表达全面呼应了联合国关于“全人类七点共同基本价值”的倡议，反映了人类社会历史形成的广泛的基本价值共识及所面对的共同现实需要。它注重相关价值理念在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上的有机统一，尊重对价值内涵的不同理解以及对价值实现路径的不同探索，与“自由国际秩序”的主张在理念基础、侧重点与现实导向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但在话语表达形式等方面又具有一定的包容性，既体现了共性的表达与对特性的维护，同时保留了求同存异和对话交流的空间（见表2）。^①

表2 三大秩序方案的核心价值观比较

| 秩序方案 | 基本主张 |
|-------------|---|
|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 | 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 |
| 现行国际秩序 | 自由、平等、团结、包容、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 |
| “自由国际秩序” | 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个体本位、内在复杂矛盾）：“自由、平等、法治”以及“开放市场”“安全合作”“人权高于主权” |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相关文献自制，参见《联合国宪章》，<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G. John Ikenberry, *A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Crises of Global Order*, 2020；David A. Lake, Lisa L. Martin and Thomas Risse,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p. 225-257。

全人类共同价值在承认差异的同时努力化解矛盾和分歧，旨在形成更深层次的交往与更为有机的联系，而非寻求基于一方的意识形态模板来消弭差异、强求一致，并以此指导规范和规则构建。全人类共同价值以承认差异为前提，某种程度上也以保障差异为基础，以和谐为目标，致力于实现价值理念及其理解的协调并存，强调在交往过程中切实尊重价值理念的多元性，并以之为秩序的基础和活力来源。同时，“共同”作为理想目标，也意味着不能过分强调差异，忽视差异在历史实践中被超越的可能性。全人类共同价值强调共通性，致力于在交流互鉴中凝聚和扩大共识，“如何在差异中领悟

^① 关于联合国“全人类七点共同基本价值”的倡议，参见《联合国千年宣言》，<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n00/559/50/pdf/n0055950.pdf>；《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n05/632/81/pdf/n0563281.pdf>；肖河：《中国外交的价值追求——“人类共同价值”框架下的理念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4—20页；吴志成：《深刻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丰富内涵》，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5期，第16—17页。

共同,进而使构想共同变成现实共同,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真正重点所在”。^①

总之,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新时代中国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中的核心价值观,它贯通个人、国家和世界多个层面,超越了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差异,凝聚了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和价值实现的交叠共识,强调基于共同体立场的正确义利观。作为秩序方案的核心价值观,全人类共同价值呼应“五个世界”构想的理想愿景设定与新型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对“四大全球倡议”蕴含的规范主张以及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的具体规则主张等构成了价值指引和支撑。

六、新型国际关系明确中国国际秩序纲领的基本关系交往原则

国际秩序的主干依旧是国家间的关系与互动规则。国际体系处于不断演进中,而传统现实主义并未对国际体系的各种历史性变革给予足够重视,自由主义学派力图证明经济和社会相互依存、民主化进程、国际制度能够维持和增进国家间合作,建构主义和英国学派从社会文化规范、身份认同和倡议网络等角度拓展了人们对国际体系变革可能性的理解,但仍难以摆脱西方中心思维以及强烈的意识形态预设。全球互联互通的拓展深化与非西方力量的群体性崛起使得重新理解国际关系成为必然,以西方国际关系思维理解和指导国际秩序的构建已不再可行。

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包含了中国提出的有关国家间关系与交往的基本原则,具有统一的逻辑脉络:“相互尊重”作为关系定位是前提基点,“公平正义”作为治理原则是基本追求,“合作共赢”则是交往模式核心理念。新型国际关系坚持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关系定位,^②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想愿景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引导下,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立足于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的时代大势,着眼于全人类整体命运,超越零和博弈与集团对抗的旧思维,增进彼此福利的相容改进,构建并维护伙伴关系,突出相互尊重的关系定位,锚定追求公平正义的程序准则,致力于实现合作共赢的交往模式,实现了国际秩序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的提升,推动国际体系进步。^③

第一,在基本关系定位上,新型国际关系将形式上的主权平等落实为实质性的

^① 沈湘平:《论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人类共同价值——基于特殊性与普遍性关系的视角》,载《哲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5—14页。

^② 郭树勇:《新型国际关系:世界秩序重构的中国方案》,载《红旗文稿》,2018年第4期,第17—19页。

^③ 刘建飞:《新型国际关系基本特征初探》,载《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2期,第19—20页;赵研金、史艳:《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载《美国研究》,2018年第3期,第32—56页。

相互尊重原则。在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关系模式中,《联合国宪章》主张的国家主权原则受到权力政治思维与实践的干扰,或在实际上被架空,或被片面推演为无政府状态下安全与发展的“自助”逻辑,在所谓“势力平衡”或“霸权稳定”下都难以被真正有效地执行。小国与弱国在经济与政治上缺乏独立性,往往只能依附于强国,受其操控和利用。在“自由国际秩序”方案中,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常常成为被漠视、诋毁、压制乃至破坏的对象。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突出强调相互尊重的交往原则,对主权平等的关系定位在实践维度加以明确落实。它承认并尊重国家间差异,致力于在互联互通和相互依赖的历史情境下,抑制传统主权原则所推演的自利、独断和封闭倾向,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第二,在治理模式上,新型国际关系摒弃实力至上,强调公平正义的分配原则。在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关系模式中,国家间关系主要是在自助自利的行为体间对抗冲突的视野下,从各自的利益偏好出发,基于实力地位来制定和执行国际规则并分配权威、权利和责任。随着现代化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国家间的合作领域、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展和提升,传统的实力原则在实践和道义上都难以为继。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理念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将公平正义作为基本治理原则,主张在个人、社群、国家及人类整体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以及人类不同代际之间进行公平的权利分配和均衡的责任分担,坚持践行正确义利观,强调各国都应站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立场,基于历史和现实承担与自身能力和地位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在交往模式上,新型国际关系从自助自利转变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定位。合作共赢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核心,强调“以合作取代对抗,以共赢取代独占,不再搞零和博弈和赢者通吃那一套”,^①这与西方学者所理解的洛克文化下的竞争关系、霍布斯文化下的冲突关系以及康德文化中的集体身份认同存在本质区别。中国主张的新型国际关系既坚持主体的独立性、差异性与关系的灵活性,又强调利益关系的合作性和相容性,是一种和而不同的伙伴关系。在中国看来,“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应该秉持和而不同理念,尊重彼此对发展道路的选择;应该坚持互利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②相较于传统结盟关系的封闭性与对抗性,中国倡导的伙伴交往模式不针对第三方,不具有冲突和对抗色彩;它不追求严格的义务性与集体立场的同一性,而是更为重视彼此间关系的调整和管控,具有更强的灵活性。

^① 王毅:《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3期,第1—6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173页。

表3 三大秩序方案的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比较

| 秩序方案 | 基本主张 |
|-------------|--|
|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案 | 新型国际关系：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 |
| 现行国际秩序 | 主权平等；履行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尽力协助联合国行动 |
| “自由国际秩序” | “多边主义”，自由市场、贸易和金融，“人权高于主权”，霸权领导，“集体安全” |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相关文献自制，参见《联合国宪章》，<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G. John Ikenberry, *A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Crises of Global Order*, 2020；David A. Lake, Lisa L. Martin and Thomas Risse,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p. 225-257。

总之，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原则作为中国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基本关系定位和互动行为准则，强调需要适应人类命运与共的事实，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朝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个世界”愿景推进国家间关系定位和互动原则的转换。新型国际关系超越了执迷于相对收益和身份区隔的零和性关系定位，明确否定基于“实力地位”的强权政治模式以及以意识形态划界的集团对抗政治模式，强调对各自主体地位和相互差异的尊重。它继承并发扬了现行国际秩序强调的主权独立、相互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遵守国际契约等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自由国际秩序”以“人权”和“民主自由”为名肆意干预他国内政。新型国际关系依从命运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生逻辑，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强调国家间的共生关系与利益交集，将整体利益置于更为突出的位置，以相互尊重来落实主权平等，将公平正义确立为分配与协调的基本准则，将合作共赢作为关系互动的基本指向，对国家间关系的前进方向做出了规范性表达，指引着具体治理规则与安排的构建。^①

七、中国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创新意义

如前所述，构成性纲领的概念框架可以为我们梳理和总结相关政治概念和表述提供学理支撑。本文认为，以“五个世界”总目标为核心的理想愿景是国际秩序变

^① 刘建飞：《新型国际关系基本特征初探》，载《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2期，第19—20页。

革完善的目标参照和方向指引；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核心价值观为国际秩序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价值指引，是理想愿景与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背后的价值灵魂；新型国际关系则为国际秩序构建提供了基本的关系定位和互动原则，既是落实愿景的基本支撑，也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体现和转化。三者站位不同，又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中国对国际秩序变革完善的构成性纲领，为国际秩序的发展完善提供了总体设计，为回应相关质疑和挑战设定了基本话语框架，也使具体国际制度的建设和国际规范的生成具备了基础指引。

除更为系统地把握了相关理念的定位及其内在联系外，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的概念创新也为我们推动不同秩序方案间的比较提供了观察维度，有助于进一步明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秩序主张同现行国际秩序及“自由国际秩序”的关系。中国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中的理想愿景、主流价值观与对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的表达都带有明确的开放性和突出的包容性，努力寻求各方的立场交集。它是以联合国为中心的现行国际秩序为基础并对其进行提升与完善的中国方案。同时，它同“自由国际秩序”也存在共同或相近的目标、价值与原则主张，二者之间的差异则更多地表现为具体理解和实践侧重的不同，其中的矛盾与冲突是可控制和可缓解的。中国建立在多方共识基础上的开放性表达彰显了自身始终是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中国寻求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的增量改革而非革命性变革，追求在现行秩序基础上对其进行恰当范围和节奏的调整与完善，而不是激进的快速变革。中国努力避免秩序的系统性断裂和对抗，在认可并接受现有主权国家体系的基础上探索着一种符合现代情境且具有全球关怀的秩序方案。

相较于既有秩序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突出创新之处在于强调共同体本位，以人类整体（而非个人）为中心，以命运关联为基础，以共享未来为导向，挖掘并扩展各方共识，注重独立身份基础上的关系协调性，超越了传统的以个体为中心、以单元改造为重点的秩序方案，特别强调共同价值、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关注交往关系与过程的维护，主张用共赢取代单赢，强调公平正义，追求共同发展与进步。^①换言之，除特定诉求和主张的差异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中国方案同西方“自由国际主义”方案在思维方式上的差异同样显著。

一是突出的整体性思维和多元共生意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侧重从整体而非个体、从体系状态而非单元属性思考秩序问题，带有突出的包容性与灵活性，

^① 胡鞍钢、李萍：《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中国方案》，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7—14页。

有助于突破西方国际秩序方案的单元自我中心及对抗性思维局限。西方“自由国际秩序”话语和实践的背后有着深刻的个体中心与单一本质化思维（以及由之而来的“二元对立”倾向）。它将独立个体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核心纽带，在分析推演过程中强调利益差异、价值观差异、文明差异和制度差异的影响，进而以差异导向冲突为基本预设，将单元的体制与文化体制属性视为秩序完善的关键。它以维护“自由民主体制”的狭隘目标为宗旨，并将拓展“自由民主体制”作为安全与繁荣的支撑。与之不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共生模式。共生首先是容异，能够包容“异”；其次是重视“异”，将“异”视为生生不息的必要条件。中国传统哲学强调群体（而非个人）层面的多样性，相信“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①秉持“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②的中庸辩证思维，认为事物之间是有差异和不同的，同时又是相关和普遍联系的，且差异和不同之间可以通过沟通、对话、合作来调和与化解，最终实现共生、共存、共赢。

二是突出的包容性和会通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传统天下观中汲取了伦理取向和关系中心的秩序观、包容性的关系与认同观以及普遍性与均衡性的责任观，以治道精神探索秩序改进。它试图突破传统国际政治内外划界、我他对立的思维模式，承认和尊重世界的多样性，接纳成员间差异，不寻求某种特定体制与秩序的扩展，不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倡导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相互尊重，在国际事务中探索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理念和身份需求。在承认和尊重差异的同时，这一纲领也努力寻求会通，站在作为命运共同体的人类整体高度，超越各种隔阂界限，秉持整体性世界观来看待包括人在内的事物的存在，将世界视为一个互联互通的整体，将人类视作一个命运相连的整体，以国与国的合作共赢、人与人的和谐共处、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导向，以共同利益、共享价值和共商程序为最大公约数化解矛盾，不断扩大共同利益，增进共同情感，塑造集体身份，弥合人类群体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差异和界限，迈向“大同世界”。^③

三是鲜明的关系本位与过程中心的治理思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重点置于调节国家之间的互动实践，以塑造关系为根本，将协商过程视为秩序构建的关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礼记·中庸》。

③ 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

键，而非简单地将个体成员的属性与行为视为治理的根本对象。^① 中华传统思维方式注重过程，相信属性与位置是不断变化的，强调对于一种制度和价值的判别不应离开主体所依托的社会历史环境，关键是要发挥社会过程的积极作用以促其朝好的方向转化。如有学者指出，中国思想一向注重人世的各种关系，倾向于用关系方法来构思秩序；在中国式的认知和理解中，社会秩序不是自成体系的实体，而是一个由动态的复杂社会关系构成的开放性过程；人们创建规则、机制和制度更多的不是为了管理或限制个体行为体的社会行为，而是为了协调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对相互关系的塑造和管理过程。^②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理想愿景、核心价值与基本互动原则方面都表现出鲜明的过程驱动与关系引导倾向，重在相互关系的协调和整体氛围的营造，通过互依互靠、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治理安排，以开放包容、灵活务实的方式推动人类社会向更加重视合作的秩序状态共同演化，与“自由国际秩序”等西方秩序方案的本质化思维形成鲜明对比。

总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整体共生的本体意识以及关系本位与过程中心的治理思维，超越了“自由国际秩序”等西方秩序方案对单元属性差异的强调（以及由此导致的封闭性与对抗性倾向）。中国学界近年来提出的共生理论和关系理论等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形成了呼应。这启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对相关理念的构建与实践的落实同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学派”的学术探索相结合，更深入地推动相关理念的知识转化，推进中国国际关系理论自主知识体系建设。^③

八、结论

国际秩序的变革方向是大变局下大国竞合的焦点，需要对不同主体的国际秩序方案进行有层次的分析 and 比较。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体现了特定主体对国际秩序构

^① Haoming Xiong, David A. Peterson and Bear F. Braumoeller, “Reconceptualizing International Order: Contemporary Chinese Theori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Global I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8, No. 3, 2024, pp. 538–574.

^②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应当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也是讨论关系的，但这种关系建立在独立个体基础上。将个体视为社会中的核心本体，进而将契约作为约束和规范他们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则。参见尚会鹏：《关于国际政治“关系理论”的几个问题——与秦亚青教授商榷》，载《国际政治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138—139 页。

^③ 国际学界已经注意到中国学者国际关系理论创新努力背后的秩序思维。参见 Haoming Xiong, David A. Peterson and Bear F. Braumoeller, “Reconceptualizing International Order: Contemporary Chinese Theori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Global IR,” pp. 538–574.

建的基本主张，是针对国际秩序基础构成性问题的总体设计，由规定秩序运行目标与引领秩序导向的理想愿景、判断规则与行为正当性的核心价值观以及确定主体间关系与互动原则的基础制度构成。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着中国推动国际秩序变革完善的总体方案。其中，“五个世界”总目标、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新型国际关系可以被视为新时代中国国际秩序的构成性纲领。“五个世界”总目标作为理想愿景的集中表达，明确了国际秩序构建所要服务的社会目标，为评判和推动国际秩序演进提供了指引。全人类共同价值奠定了核心价值观，指引生成并维系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原则规范体系，是理想愿景与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的价值灵魂。新型国际关系确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基本关系和互动原则，是落实愿景的基本支撑以及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体现和转化，指引具体制度和规则的建设。三者相辅相成，共同回答了秩序的根本构成性问题，勾画一种公平合理的全球性理想图景，明确了开放包容的价值导向与合作共赢的关系交往原则，为回应相关质疑和挑战提供了基本话语框架和实践指导，为推动“四大全球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指明了方向。与现行国际秩序及“自由国际秩序”的比较展示了中国纲领的兼容性与进步性，突显了中国纲领秉持的多元会通、和合共生的整体性世界观以及注重关系和过程协调的治道思维。

国际秩序转型及中国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引起了国际学界的关注。清晰把握中国对国际秩序变革与完善方向的系统主张并向世界论证中国方案的内在逻辑与优越性是重要的学术任务。本文尝试推动中国外交理念话语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对话，通过“国际秩序构成性纲领”这一兼具学理性与实践性的概念，把握中国秩序方案的内在层次性，进一步厘清“五个世界”总目标、全人类共同价值和新型国际关系等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中国国际秩序方案中的位置，进一步论证中国方案的道义目标与规范基础，突显其与“自由国际秩序”等西方方案的差异性及其共存空间，同时也展示出其思维特性，有助于推动中国外交理念的学理转化与国际传播。后续研究可以进一步将对相关理念的阐释、经验的总结同构建“中国学派”的理论自主创新努力相结合，更加全面、系统、有层次地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如何引领“四大全球倡议”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等问题展开讨论，总结中国经验，提炼中国智慧，推进中国国际关系理论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截稿：2025年5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ning strategic coordination, deepening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and enhancing security resilience. In China's overall diplomacy,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the neighborhood as a priority has been fully demonstrated and continuously reinforced. The neighborhood provides strategic support for China's rejuvenation, offers stability and certainty in addressing global instability and uncertainty, and serves as the pivot for China to proactively shape and lea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Keywords】 neighborhood diplomacy, “five homes”, Asian values, Asian security model,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uthor】 WEI Ling,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On China's Constitutive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he New Era

CHEN Zheng (34)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has been the focus of the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of great powers in the era of momentous changes. The constitutive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serves as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fundamental issues, reflecting the principled propositions of a specific actor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t consists of a vision that defines the operational goals and guiding orientation of the order, core values that define the legitimacy of rules and actions, and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that determine the basic rel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interaction among actors. The program serves as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he scientific thought system of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the overall goal of the “five worlds” sets the vision, humanity's shared values lay down the core values, and the proposal for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arifies the basic relationships and principles of behaviors. The three concep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together form China's constitutive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he

new era, clarifying its goals of trans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providing value underpinnings for normative principles, and serving as a generative grammar for specific rule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Compared with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order, China's constitutive program demonstrates its compatibility and progressiveness, highlighting its holistic worldview of diversity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s well as its emphasis on the coordination of relationships and processes. The integrated concept of the constitutive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acilitates a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nal layers of the Chinese proposal and advances the academic tran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Keywords】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humanity, international order, constitutive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manity's shared values

【Author】 CHEN Zheng, Professor a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The Behavioral Logics of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GAO Cheng DONG Qingqing (56)

【Abstract】 The authors interpret the behavioral logic of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from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A periodic examination of Latin American history reveals that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have vacillated between autonomy and development since the stage of sovereignty state formation. The wavering between autonomy and development has been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d throughout subsequent stages, which makes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generally exhibit heightened anxiety and vigilance toward the influence of great power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overall policy approach of the dominant power toward Latin America, together with Latin American